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说明

华兴专字[2025]24011520100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 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2024 年度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说明

华兴专字[2025]24011520100号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4011520022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兴森科技编制的后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兴森科技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 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项审核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兴森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兴森科技为满足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兴森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2025年4月23日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 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营业收入金额	581,732.42		535, 992. 3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265.09		2,076.7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 22%		0.3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		销售材料及		销售材料及
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265.091	租金收入等	2,076.71	租金收入等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		其他业务收		其他业务收
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λ		λ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				
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				
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				
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				
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				
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265.09		2,076.7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				
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				
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				
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80, 467. 33		533, 915. 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